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 文件

冀财税〔2016〕2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林业厅 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要求，现将我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河北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二) 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三) 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四) 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2倍征收。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电网、油气管网等建设项目。公共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建设项目。经营性建设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建设项目。

二、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三、加强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时限要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确保及

时、足额征缴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减免或缓征森林植被恢复费，不得自行改变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对象、范围和标准。要向社会公开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及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情况，提高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上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坚决查处不按规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的行为。

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3月 日印发
